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技士 洪健華  
電話：04-23811119轉453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90042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320000A\_1090042961\_ATTACH1. pdf、  
387320000A\_1090042961\_ATTACH2. pdf、387320000A\_1090042961\_ATTACH3. pdf、  
387320000A\_1090042961\_ATTACH4. pdf)

主旨：查內政部業已於109年8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090822990號  
公告修正將「寄宿舍」納入應「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之場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8月7日台內消字第109082229903號函(如說明)辦理。
- 二、查本案「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修正總說明，內容略以：「鑑於『寄宿舍』之場所規模多為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且該場所為供睡眠休息使用，倘若其發生火災易造成人員死傷爰增列不屬於設置標準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寄宿舍』不論面積均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俾提升是類場所早期發現火災並應變之能力，確保人民生命安全。」；先予敘明。
- 三、消防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六條第四項：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

外勞事務科 收文:109/08/11



241090041169 有附件

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四、綜上，請協助轉達本市轄內外籍移工住宿地之管理權人知悉，以共同維護其住宿場所消防安全。

正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本局火災預防科

